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訂立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其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融資為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分為兩部分：(i)為數139,777,700美元之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及(ii)為數380,610,825港元之港元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36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視情況而定)加3.20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人根據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本公司將動用至少85%之貸款以償還本公司現有銀團貸款，而餘下貸款則用作撥付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僅供識別

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軍先生須履行的特定履約責任。具體而言，融資協議要求張軍先生於融資協議期間繼續(i)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維持不少於45%實益股權；(ii)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iii)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iv)擔任董事會主席。違反任何上述責任構成違約事件。於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即時取消其於融資項下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並／或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變為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張軍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85%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有關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其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貸款人根據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本公司將動用至少85%之貸款以償還本公司現有銀團貸款，而餘下貸款則用作撥付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融資協議乃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多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

融資

融資為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分為兩部分：(i)為數139,777,700美元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及(ii)為數380,610,825港元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

提款期

融資之提款期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至融資協議日期後9個月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還款

各部分融資項下貸款須按以下方式分期償還：該部分項下於提款期末借出之貸款總額15%、20%及65%(或倘少於該數額，則為有關部分融資項下尚未償還之全部金額)須分別於融資協議日期後滿24個月、30個月及36個月當日償還。貸款最後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36個月。

利息

根據美元定期貸款融資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貸款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0厘利差之年利率計息，而根據港元定期貸款融資授出或將授作出之貸款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0厘利差之年利率計息。

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作為擔保人之本公司各境外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i)向各貸款人擔保，本公司將準時履行其於融資協議或任何附屬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ii)向各貸款人承諾，倘本公司並未根據或就融資協議及附屬文件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其將即時按要求支付該筆款項，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及(iii)與各貸款人協定，倘其所擔保之任何責任為或成為無法履行、無效或不合法，作為一項獨立首要責任，其將即時按要求就本公司因有關無法履行、無效或不合法情況未有支付其於融資協議及附屬文件項下原應於到期日支付之任何款項而引致之任何成本、損失或負債向貸款人作出彌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軍先生於融資協議期內不再(i)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45%實益股權；(ii)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iii)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iv)擔任董事會主席，即屬違約事件。

於發生持續性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即時取消彼等各自於融資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並/或宣佈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且應予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張軍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85%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貸款人在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本公司提供之雙幣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其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融資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有關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融資協議所載方式釐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有關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受英國銀行協會 (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或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NYSE Euronext Rate Administration Limited) 管制，按融資協議所載方式釐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依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根據雙幣定期貸款融資獲授或將可獲授之貸款或目前有關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劉海勝先生。